

##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3月11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表决票8份（其中：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4人，传真方式参加表决董事4人），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预案》。

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。本次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石化领域。标的资产的初步估值约为10亿元左右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6年1月9日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。

自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，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项目审计机构，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；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，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交易对

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论证。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业务较为复杂、分布区域较广、项目数量较多，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工作量较大，加之恰逢年底公司内外部审计时点和春节假期，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。

经公司和中介机构审慎评估，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4月17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其他文件并股票复牌。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清新环境，股票代码：002573）自2016年4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，预计不晚于2016年5月17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其他文件并申请复牌。

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，将根据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2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